

陸、群科課程表

一、課程架構表

表6-1-0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科1表)

112學年入學學生適用

項 目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	
			學分數	百分比			
一般科目	1.語文領域-國語文(16) 2.語文領域-英語文(12) 3.數學領域(4-8) 4.社會領域(6-10) 5.自然科學領域(4-6) 6.藝術領域(4) 7.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(4) 8.健康與體育領域(14) 9.全民國防教育(2)		66-76 (34.4-39.6)%	70	37.6%	系統統計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%	系統統計	
		選修		4	%		
	合 計				%	系統統計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1.商業概論(4) 2.數位科技概論(4) 3.會計學(10) 4.經濟學(8)	26學分	26	14.0%	系統統計	
		數位科技應用(4)				系統統計	
	商業實務技能領域	1.門市服務實務 2.行銷實務 3.會計軟體應用 4.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5.商業溝通	20學分	20	10.7%		
		貿易實務技能領域					1.國際貿易實務 2.會計軟體應用 3.商業英文實務
		資訊應用技能領域					1.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2.程式語言與設計 3.資料庫應用
	專業與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		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%	系統統計
選修			12		%		
實習科目	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2	%	系統統計	
		選修		34	%		
合 計		至少 80 學分		%	系統統計		

	實習科目學分數	至少 45 學分		%	系統統計
	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至多 160 學分	系統統計	%	系統統計
	應修習總學分數	186		186學分	系統統計
	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	18 節		18節	系統統計
	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	6 節		6節	系統統計
	上課總節數	210 節		210節	系統統計
畢業條件	1.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。 2.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85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.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

備註：1.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

2.上課總節數=應修習總學分+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+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。

3.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作業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